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29-0002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6号）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标的资产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列示的涉及会计师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认真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5：

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华锡集团曾以其全部资产为银行贷款设定担保。2）标的资产全部资产负债系从华锡集团划拨而来。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华锡矿业全部资产仍为华锡集团银团贷款（合计约35亿）承担担保责任。3）相关主体正在办理担保变更手续，标的资产预计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办毕担保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担保变更手续的具体含义，变更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继续为华锡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或有负债、会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担保变更手续的具体含义

(一) 标的公司资产抵(质)押担保情况

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华锡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华锡集团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行贷款金额约为 21 亿元，该部分贷款原贷款主体为华锡集团，且均为《银团贷款（一期）协议》项下贷款，划转之前华锡集团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贷款设定担保；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进入华锡矿业后，为解除华锡矿业资产为华锡集团设定的贷款抵(质)押担保责任，2020 年 7 月 31 日华锡集团召开银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会银行同意《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变更方案》，同意变更华锡矿业贷款担保主要条件，确认在华锡矿业与债委会银行签订新的抵质押担保协议基础上，华锡矿业（包括高峰公司）使用所持全部资产为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贷款进行抵质押担保，不再为华锡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抵质押担保。

2021 年 2 月《银团贷款（一期）协议》有效期到期，2021 年 5 月 14 日华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 11 家贷款银行续签了《银团贷款（二期）协议》，《银团贷款（二期）协议》对银团项下的贷款归属明确约定如下：

按照《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0）2 号）约定，各银团成员行根据华锡集团资产划转的进程，将华锡集团的贷款相应额度划转至华锡矿业，划转后银团贷款的各银团成员行对借款人的债权之银团成员行、贷款额度等最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团成员行	借款单位	划转后贷款余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锡集团	28,590.00
		华锡矿业	21,410.00
		高峰公司	17,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锡集团	49,412.96

序号	银团成员行	借款单位	划转后贷款余额（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锡矿业	35,562.04
		高峰公司	15,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锡集团	29,260.00
		华锡矿业	20,740.00
		高峰公司	18,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五吉公司	4,394.34
		华锡集团	36,706.39
		华锡矿业	29,117.6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五吉公司	2,390.00
		华锡集团	32,359.8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锡矿业	24,233.12
		华锡集团	13,637.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锡矿业	10,212.57
		五吉公司	3,000.00
		华锡集团	15,638.4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锡矿业	11,361.60
		高峰公司	11,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华锡集团	11,436.00
		华锡矿业	8,564.00
10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含河池市区联社)	华锡集团	25,564.00
		华锡矿业	18,436.00
		华锡集团	20,896.46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华锡矿业	14,903.54
		五吉公司	15,926.00
合计		华锡集团	30,456.60
		华锡矿业	15,543.40
			591,502.33

同时，华锡集团、华锡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与银团贷款的各银团成员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二期）协议》主合同项下的抵（质）押担保合同，具体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额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抵押合同-1（合	华锡集团；来宾冶炼；	11家银团贷款行	抵押人同意以其享	华锡集团、来宾冶炼、	386,640.00万元

同编号： HXYT2021003-1)	五吉公司； 佛子公司； 梧州冶炼； 河池五吉箭 猪坡矿业有 限公司		有合法权 利可用于 设定抵押 的财产提 供抵押担 保	五吉公司项 下债权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 额抵押合同-2（合 同编号： HXYT2021003-2)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	11 家银团 贷款行	抵押人同 意以其享 有合法权 利可用于 设定抵押 的财产提 供抵押担 保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项 下债权	329,360.00 万 元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 额质押合同-1（合 同 编 号 ； HXYT2021004-1） （用于动产质押）	华锡集团； 来宾冶炼； 五吉公司； 佛子公司； 梧州冶炼	11 家银团 贷款行	出质人同 意以其享 有合法权 利可用于 设定质押 的动产提 供质押担 保	华锡集团、 来宾冶炼、 五吉公司项 下债权	386,640.00 万 元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 额质押合同-2（合 同编号： HXYT2021004-2） （用于动产质押）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	11 家银团 贷款行	出质人同 意以其享 有合法权 利可用于 设定质押 的动产提 供质押担 保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项 下债权	329,360.00 万 元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 额质押合同-3（合	华锡集团； 来宾冶炼；	11 家银团 贷款行	出质人同 意以其享	华锡集团、 来宾冶炼、	386,640.00 万 元

同 编 号： HXYT2021004-3) (用于权利质押)	五吉公司		有合法权利可用于设定质押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五吉公司项下债权	
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质押合同-4 (合同编号： HXYT2021004-4) (用于权利质押)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	11 家银团 贷款行	出质人同意以其享有合法权利可用于设定质押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华锡矿业、 高峰公司项下债权	329,360.00 万 元

华锡集团、来宾冶炼、五吉公司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质押合同-1》《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质押合同-3》《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抵押合同-1》，约定华锡集团、来宾冶炼、五吉公司、佛子公司等为非上市板块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同时，华锡矿业、高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质押合同-2》《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质押合同-4》《银团贷款二期最高额抵押合同-2》，华锡矿业、高峰公司以其享有合法权利可用于设定抵（质）押的财产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办理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产权人	抵质押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抵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抵质押合同	抵质押担保贷款主体
高峰公司	机器设备	1392 7572 0016 6614 5524	《最高额抵押合同-2》	华锡矿业、高峰公司贷款
华锡矿业	车河尾矿砂	1527 8989 0018 2776 8573	《最高额抵押合同-2》	华锡矿业、高峰公司贷款
	鲁塘尾矿砂	1527 8989 0018 2776 8573	《最高额抵押合同-2》	华锡矿业、高峰公司贷款

	机器设备	1486 2353 0017 7642 7624	《最高额抵押合同-2》	华锡矿业、高峰公司贷款
	土地使用权	桂（2022）南丹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592 号、0000593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2》	华锡矿业、高峰公司贷款

依据上表，华锡矿业不存在为华锡集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并办理抵质押登记的情况。

综上，华锡集团、华锡矿业已经与贷款行分别签署抵（质）押合同，并分别办理资产抵（质）押手续，华锡矿业资产只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已被各贷款行认可且已签订相关协议。

（二）履行担保变更手续的具体含义

根据《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0）2号）及《银团贷款（二期）协议》，各贷款行应将原华锡集团约 21 亿元贷款变更至华锡矿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贷款主体变更尚未完成，华锡集团及华锡矿业存续贷款主体变更进展情况如下：

1、已完成贷款主体变更的存续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银团成员行	贷款金额	借款主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212.57	华锡矿业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5,562.04	华锡矿业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0	华锡矿业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8,564.00	华锡矿业
	合计	74,338.61	

2、未完成贷款主体变更的存续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银团成员行	华锡集团借款总金额	其中应划转至华锡矿业贷款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0,000.00	21,41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8,900.00	20,19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6,500.00	4,233.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4,000.00	18,436.00
5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800.00	14,903.54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5,000.00	15,205.5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7,000.00	11,361.60
	合计	287,200.00	105,739.64

因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行贷款借款主体仍未全部从华锡集团变更为华锡矿业，导致应由华锡矿业自身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贷款合计 10.57 亿元，借款主体仍为华锡集团，且华锡集团与各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切分出具体归属于华锡矿业的借款合同，因此履行担保变更手续的具体含义为应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行贷款借款主体从华锡集团变更为华锡矿业。

二、变更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继续为华锡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按照金融机构信贷政策要求，贷款划转审批需要先对华锡矿业进行授信审批，各成员行已完成华锡矿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经营事项等授信资料的收集工作，正积极推进行授信审批，但由于实际办理贷款划转，涉及开展银团资产评估、分行或总行审批、签订合同、办理借款主体变更手续等系列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成员行的审批及进展情况不一致，存续贷款中尚未完成贷款主体变更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团成员行	贷款金额	进度	变更是否完成	预计办毕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1,410.00	华锡集团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 2.14 个亿是华锡矿业为用款人。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等待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 年 12 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90.00	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等待总行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 年 12 月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233.00	因原贷款未到期，等待总行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 年 12 月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436.00	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等待总行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 年 12 月

5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903.54	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 等待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年12月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205.50	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 等待总行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年12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1,361.60	已完成授信资料收集上报, 等待审批	正在办理变更	2022年12月
	合计	105,739.64			

2022年11月16日召开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委会”), 根据该次会议形成的《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2)1号), 华锡集团、华锡矿业等主体与各银团贷款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华锡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已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团贷款, 以及华锡矿业的下属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不为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团贷款, 以及华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华锡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团贷款后续划转至华锡矿业后, 华锡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保证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抵(质)押担保未能实现的债权部分, 华锡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仍不为华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华锡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 对于尚未完成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团贷款, 由华锡集团承担偿还义务, 保证人为北部湾集团。如华锡矿业实际使用了华锡集团作为借款人的贷款, 由华锡集团向华锡矿业追偿。对于已完成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银团贷款, 由华锡矿业承担偿还义务, 保证人为北部湾集团。

本会议纪要与银团贷款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作出, 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编号: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0)第587-8号), 国

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出席本次债委会，对本次债委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委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委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行为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银团会议纪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虽应划转至华锡矿业的部分银行贷款主体尚未变更至华锡矿业，但标的公司贷款的抵（质）押担保责任已与华锡集团明确区分，华锡矿业目前及未来只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不为华锡集团任何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针对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在完成划转前，由华锡集团承担偿还义务，华锡集团向华锡矿业追偿，华锡集团与华锡矿业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1、按照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2 年）1 号）约定，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各成员行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全部贷款，由华锡集团向贷款行承担偿还义务。华锡矿业实际使用了华锡集团作为借款人的上述贷款，由华锡集团向华锡矿业追偿，追偿金额为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全部贷款等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各成员行的贷款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前，除贷款到期外，华锡集团不得要求华锡矿业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按照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由华锡集团支付给华锡矿业，再由华锡集团支付给各贷款银行。

3、后续贷款划转至华锡矿业时，自动完成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本金抵减华锡矿业所欠华锡集团等额借款本金。”

根据《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2）1 号）及上述协议，贷款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前，该部分贷款视同华锡集团向华锡矿业提供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尚未划转至华锡矿的贷款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由华锡矿业支付给华锡集团，为确保支付借款利息的公允性，华锡集团与华锡矿业签订补充协议，就借款利息等约定如下：

“1、根据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2 年）1 号），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各成员行贷款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前，华锡矿业向华锡集团支付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借款本

息，利息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费用=Σ（某银行在华锡集团存续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期限×该笔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该银行在华锡集团存续的贷款总金额×该银行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金额）

2、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日期，华锡集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华锡矿业，华锡矿业应当在本息支付日前一日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汇入华锡集团指定账户。

3、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金额及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团成员行	华锡集团借款总金额	其中应划转至华锡矿业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
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0,000.00	21,410.00	4.0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8,900.00	20,190.00	4.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6,500.00	4,233.00	4.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4,000.00	18,436.00	4.00%
5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800.00	14,903.54	4.3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5,000.00	15,205.50	4.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7,000.00	11,361.60	4.10%
	合计		105,739.64	

上述应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原则上应在到期日之前划转至华锡矿业并签署借款合同，如上述贷款到期后，仍存在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在华锡集团完成相应到期贷款续贷手续后，如取得的贷款资金实际借予华锡矿业，华锡矿业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锡集团支付本息。”

上述华锡矿业向华锡集团所支付的利息按照未划转至华锡矿业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到期支付，华锡集团收取华锡矿业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后，等额支付给各贷款行，华锡集团账面因该项交易不产生任何损益。综上华锡矿业上述支付给华锡集团的利息费用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根据《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会议纪要》（华锡债委〔2022〕

1号)及已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及抵(质)押合同,标的公司贷款的抵(质)押担保责任已与华锡集团明确区分,华锡矿业目前及未来只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不为华锡集团任何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担保变更手续已履行完毕,因贷款主体未变更形成的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已消除。

华锡集团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完成与债委会银行签订新的抵质押担保协议相关工作,承诺后续华锡矿业(包括高峰公司)使用所持全部资产为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贷款进行抵质押担保,不再为华锡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抵质押担保,因贷款抵质押担保未按约定变更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为华锡集团提供任何抵质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或有负债、会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根据华锡集团、标的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质押合同,标的公司只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担保事项不属于或有负债,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中

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因华锡集团、华锡矿业已经与贷款行分别签署抵质押合同，并正在分别办理资产抵质押，虽然贷款尚未划转至华锡矿业，但华锡矿业资产只为自身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已被各贷款行认可且已签订相关协议，因贷款合同未变更导致的华锡矿业在形式上仍依据原贷款合同向华锡集团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预计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各成员行将陆续完成授信审批、贷款划转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属于或有负债，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问题 7：

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华锡矿业在建工程铜坑锌多金属矿3000吨日采选工程报告期末账面值为72,280.93万元，项目于2018年停工，目前仍处于停工状态，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停工原因主要是需待铜坑矿办理采矿权品种变更（增加锌品种）并增加采矿证设计产能后才能投产。2) 华锡矿业于2021年6月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预计总投资124,320万元，后续项目施工建设期计划为4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结合项目长期停工、复工进度不及预期、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和后续建设周期较长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项目后续分四年建设的具体内容，预计投资金额是否与其规划产能相匹配，各年度建设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3) 结合项目预计建设情况，补充披露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结合项目长期停工、复工进度不及预期、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和后续建设周期较长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减值测试方法

对铜坑锌多金属矿在建工程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对比是否超过资产的账面价值。

2、计算公式

P：可收回金额；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S_n}{(1+r)^n}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S_n：期末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回收值；

r：折现率；

n：未来收益期。

3、收益指标

使用现金流作为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追加投资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中：追加投资=资产更新性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减值测试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4、收益期的确定

减值测试以资产组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及拟建产能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

5、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本次减值测试采用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后换算至税前折现率作为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的折现率。

(二)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各参数选取

根据长沙设计院出具的《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分为巴力-长坡矿段锌矿和黑水沟-大树脚锌矿进行建设，具体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3,486.9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83.74万吨、控制资源量1,509.04万吨、推断资源量1,794.15万吨）		1,897.67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18.02万吨、控制资源量856.54万吨、推断资源量923.11万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可信度系数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开发利用方案》
生产能力	99万吨/年		66万吨/年		《开发利用方案》
达产年份	2025年		2028年		《开发利用方案》
利用的资源储量	2,858.98万吨		1,574.58万吨		Σ （各级别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可采储量	2,355.80万吨		1,332.0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采矿回采率
地质平均品位	铜	0.16%	0.19%		《储量核实报告》
	锌	4.10%	3.42%		《储量核实报告》
	银	29.37g/t	28.5g/t		《储量核实报告》
采矿回采率	82.4%		84.6%		《开发利用方案》
矿石贫化率	9.38%		11.48%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计算年限	31.58年		25.33年		可采储量/(生产能力*(1-矿石贫化率))+建设期
选矿回收率	铜	70%	70%		《开发利用方案》
	锌	90%	90%		《开发利用方案》
	银	28.7%	34%		《开发利用方案》
	锡	14%	14%		《开发利用方案》
产品方案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Ag品位1200g/t），锡精矿（27%）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Ag品位1200g/t），锡精矿（27%）		《开发利用方案》
正常年份产品含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生产规模×地质品位×（1-贫化率）×各产品选矿回收率
产品单价	铜精矿含铜	37500.00元/吨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	37500.00元/吨金属量	铜金属计价：上海有色网现货1#电解铜2018年-2020年均价*计价系数-品位增减，铜品位以18%为基准；银金属计价：按上海有色网现货1#白银平均价乘以计价系数；锌金属计价：上海有色网1#锌锭2018年-2020年均价-广西区平均加工费-（上海有色网1#锌锭均价
	铜精矿含银	3,200.00元/千克金属量	铜精矿含银	3,200.00元/千克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800.00元/吨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8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04,2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04,200.00元/吨金属量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15000)*20%-品位增减。锌品位以50%为基准计价；锡：上海有色金属网1#锡锭2018-2020年均价-上海有色网（广西区域）锡精矿加工费+品位增减+杂质扣款，锡品位以60%为基准计价
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	48,691.66万元		28,850.82万元		Σ 精矿产品产量×精矿产品销售价格
固定资产累积投资	69,414.01万元		34,185.99万元		《开采利用方案》
矿权出让金流出	41,736.22 万元				
流动资金	11,800.38万元		5,811.62万元		
年总成本费用	28,797.94万元		18,803.39万元		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884.94万元		1,096.02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折现率	11.54%		11.54%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后换算至税前折现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3,486.9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83.74万吨、控制资源量1,509.04万吨、推断资源量1,794.15万吨）		1,897.67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18.02万吨、控制资源量856.54万吨、推断资源量923.11万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可信度系数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开发利用方案》
生产能力	99万吨/年		66万吨/年		《开发利用方案》
达产年份	2025年		2028年		
利用的资源储量	2,858.98万吨		1,574.58万吨		Σ （各级别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可采储量	2,355.80万吨		1,332.0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采矿回采率
地质平均品位	铜	0.16%	0.19%		《储量核实报告》
	锌	4.10%	3.42%		《储量核实报告》
	银	29.37g/t	28.5g/t		《储量核实报告》
采矿回采率	82.4%		84.6%		《开发利用方案》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矿石贫化率	9.38%		11.48%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计算年限	31.58年		25.33年		可采储量/(生产能力*(1-矿石贫化率))+建设期
选矿回收率	铜	70%	70%		《开发利用方案》
	锌	90%	90%		《开发利用方案》
	银	28.7%	34%		《开发利用方案》
	锡	14%	14%		《开发利用方案》
产品方案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 Ag品位1200g/t), 锡精矿(27%)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 Ag品位1200g/t), 锡精矿(27%)		《开发利用方案》
正常年份产品含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生产规模×地质品位×(1-贫化率)×各产品选矿回收率
产品单价	铜精矿含铜	42500.00元/吨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	42500.00元/吨金属量	铜金属计价: 上海有色网现货1#电解铜2019年-2021年均价*计价系数-品位增减, 铜品位以18%为基准; 银金属计价: 按上海有色网现货1#白银平均价乘以计价系数; 锌金属计价: 上海有色网1#锌锭2019年-2021年均价-广西区平均加工费-(上海有色网1#锌锭均价-15000)*20%-品位增减。锌品位以50%为基准计价; 锡: 上海有色网1#锡锭2019-2021年均价-上海有色网(广西区域)锡精矿加工费+品位增减+杂质扣款, 锡品位以60%为基准计价
	铜精矿含银	3,600.00元/千克金属量	铜精矿含银	3,600.00元/千克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700.00元/吨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7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29,3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29,300.00元/吨金属量	
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	49,196.94万元		29,552.81万元		∑精矿产品产量×精矿产品销售价格
固定资产累积投资	69,414.01万元		34,185.99万元		《开采利用方案》
矿权出让金流出	41,736.22 万元				
流动资金	11,800.38万元		5,811.62万元		
年总成本费用	28,797.94万元		19,085.63万元		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897.89万元		1,119.95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折现率	11.07%		11.07%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后换算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至税前折现率

上述减值测试，除折现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选取税前折现率为外，其他参数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2000号）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就上述矿业权进行评估的参数一致。经测算，后续整体现金流入现值及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现金流现值	是否发生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81,491.45	82,971.13	否
2021年12月31日	81,491.45	88,183.13	否

（三）结合项目长期停工、复工进度不及预期、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和后续建设周期较长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长期停工超4年，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时，以基准日时点预计的投产时间进行了减值测试，如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预计的巴力-长坡矿段投产期为2025年，黑水沟-大树脚矿段投产年份为2026年，已充分考虑了项目长期停工、复工进度不及预期、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和后续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项目后续分四年建设的具体内容，预计投资金额是否与其规划产能相匹配，各年度建设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

（一）项目后续分四年建设的具体内容

根据长沙设计院编写的《开发利用方案》及相关可研报告，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项目总投资额约124,32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开拓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他	总值
一	主要生产及直属生产工程						
1.1	开拓工程	23,940.01	0.00	0.00	0.00		23,940.01
1.2	采准工程	4,653.99	0.00	0.00	0.00		4,653.99
1.3	采掘设备		0.00	10,887.89	0.00		10,887.89
1.4	提升、运输设备设施		0.00	5,024.49	1,675.08		6,699.57

1.5	供风		563.24	208.20	400.74		1,172.18
1.6	供电		0.00	155.45	1,092.01		1,247.46
1.7	通风		1,013.81	805.03	180.33		1,999.17
1.8	排水系统		1,760.08	367.82	440.81		2,568.70
1.9	尾矿充填制备系统		422.42	111.04	360.66		894.12
1.10	地质探矿工程	1,700.00	0.00	0.00	0.00		1,700.00
	小 计	30,294.00	3,759.54	17,559.93	4,149.63		55,763.10
二	选矿工程						
2.1	破碎车间		1,735.38	1,812.94	347.46		3,895.79
2.2	磨矿车间		2,152.47	929.23	296.47		3,378.17
2.3	浮选车间		878.70	775.01	487.89		2,141.60
2.4	过滤车间		1,063.26	315.82	116.96		1,496.04
2.5	石灰系统		987.44	238.87	255.94		1,482.25
2.6	药剂制备及管路		675.08	610.08	182.62		1,467.78
2.7	尾矿系统		649.47	0.00	0.00		649.47
2.8	皮带廊		4,813.63	89.50	16.93		4,920.05
2.9	回水系统		0.00	790.76	206.62		997.38
2.1	选矿厂自动化工程		968.64	1,629.41	473.41		3,071.46
	小 计		13,924.07	7,191.63	2,384.30		23,500.00
三	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工程						
3.1	运输工程		5,078.78	166.31	0.00		5,245.09
3.2	试验检测设施		216.90	145.07	18.63		380.60
3.3	机修车间		162.67	112.24	4.31		279.22
3.4	材料库		203.35	70.65	9.08		283.08
3.5	药剂库		162.67	23.55	3.03		189.25
3.6	办公生活设施		2,181.50	72.69	15.13		2,269.32
3.7	派班房		135.56	0.00	0.00		135.56
3.8	选厂配电室		162.67	0.00	0.00		162.67
	小 计		8,304.10	590.51	50.18		8,944.79
四	供电及电讯工程						
4.1	10 KV 配电室		0.00	141.64	956.84		1,098.49
4.2	厂区高低压		0.00	33.81	5.26		39.07

	网络						
4.3	井下配电		0.00	318.48	0.00		318.48
4.4	通信系统		61.32	0.00	2,740.74		2,802.06
4.5	矿山安全监控系统		0.00	0.00	734.06		734.06
	小计		61.32	493.93	4,436.90		4,992.16
五	其他费用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98.00	1,398.00
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0.00	0.00	1174.32	1174.32
5.3	质检费		0.00	0.00	0.00	168.66	168.66
5.4	生产准备费		0.00	0.00	0.00	110.00	110.00
5.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0.00	0.00	0.00	129.18	129.18
5.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0.00	0.00	0.00	69.60	69.60
5.7	试验研究费		0.00	0.00	0.00	80.00	80.00
5.8	工程勘察费		0.00	0.00	0.00	1,158.00	1,158.00
5.9	设计费		0.00	0.00	0.00	1,091.00	1,091.00
5.10	招标代理、预算编制费		0.00	0.00	0.00	372.8	372.8
5.11	环评、生产安全评估费		0.00	0.00	0.00	90.00	90.00
5.12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设施费		0.00	0.00	0.00	65.00	65.00
5.13	工程保险费		0.00	0.00	0.00	281.10	281.10
5.14	竣工图编制费					54.55	54.55
5.15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0.00	932.00	932.00
5.16	矿山巷道维修费					302.94	302.94
5.17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2,922.85	2,922.85
	小计		0.00	0.00	0.00	10,400.00	10,400.00
六	工程预备费						20,720.00
七	建设投资	30,294.00	26,049.03	25,836.00	11,021.01	10,400.00	124,320.00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项目总投资额约 124,3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约 103,600 万元，预备费 20,720 万元。项目后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提升井筒装备、厂房土建及提升设备、机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盲斜井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主井破溜工程、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风系统、供电系统；选矿厂工程等。

（二）预计建设投资金额与其规划产能相匹配

各矿段预计不含预备费的建设投资金额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矿段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产能（万吨/年）	单位产能建设投资（人民币元/吨）
1	巴力—长坡	34,185.99	66.00	517.97
2	黑水沟—大树脚	69,414.01	99.00	701.15
合计				
	中毅达/瓮福英坪深部采矿权	84,406.41	200.00	422.03
	铜坑矿 92 号矿体	126,567.06	256.00	494.40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项目分为巴力—长坡锌矿、黑水沟—大树脚锌矿，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上述矿段单位产能建设投资（不包括预备费用）分别为 517.97 元/吨、701.15 元/吨，鉴于各矿段产能大小差异较大，导致规模化效应不同，因此各矿段的单位产能投资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现有的铜坑矿采矿权矿区 256 万吨/年项目与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属于同一矿带，具有可比性；标的公司现有的铜坑矿采矿权矿区 25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126,567.06 万元，单位产能建设投资约 494.40 元/吨。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项目平均单位产能建设投资为 627.90 元/吨，略高于现有项目，总投资规划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该项目各矿段的投资金额与其产能相匹配。

（三）各年度建设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相关文件，标的资产锌多金属矿项目分为巴力—长坡锌矿段、黑水沟—大树脚锌矿段，总建设工期为 4 年，结合已投入建设工程及工程停工时间较长等因素，基于谨慎起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预测巴力—长坡锌矿段建设周期 2 年，建设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黑水沟—大树脚锌矿段矿，建设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各矿段建设资金参照本次交易评估预测在上述建设周期内平均投入，已投入部分按照总投资比例进行切分，项目各年度建设投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矿段	基准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巴力—长坡	11,715.34	0.00	2,808.83	11,235.33	8,426.49	0.00	0.00	34,185.99
黑水沟—大树脚	23,785.69	0.00	0.00	0.00	5,703.54	22,814.16	17,110.62	69,414.01
合计	35,501.03	0.00	2,808.83	11,235.33	14,130.03	22,814.16	17,110.62	103,600.00

(四) 结合项目预计建设情况，补充披露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

铜坑锡矿采矿权和铜坑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二者呈平面重叠关系，以铜坑矿采矿权铜坑区底板标高+150m为界，+150m标高以上为采矿权范围，+150m标高以下为探矿权范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从矿山资源分布特征和最利于开发利用角度，将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的锌矿资源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分为巴力-长坡矿段和黑水沟-大树脚矿段两个矿段进行建设，此两矿段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不区分采矿权范围和探矿权范围。因此本次评估先计算出全部锌矿价值后再按采矿权范围和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占比计算得出采矿权和探矿权的价值。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主要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3,486.9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83.74万吨、控制资源量1,509.04万吨、推断资源量1,794.15万吨）	1,897.67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18.02万吨、控制资源量856.54万吨、推断资源量923.11万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区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可信度系数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探明及控制取1.0、推断取0.65	《开发利用方案》	
生产能力	99万吨/年	66万吨/年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2,858.98万吨	1,574.58万吨	Σ （各级别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	
可采储量	2,355.80万吨	1,332.0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采矿回采率	
地质平均品位	铜	0.16%	0.19%	《储量核实报告》
	锌	4.10%	3.42%	《储量核实报告》
	银	29.37g/t	28.5g/t	《储量核实报告》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采矿回采率	82.4%		84.6%		《开发利用方案》
矿石贫化率	9.38%		11.48%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计算年限	31.58年		25.33年		可采储量/(生产能力*(1-矿石贫化率))+建设期
选矿回收率	铜	70%	70%		《开发利用方案》
	锌	90%	90%		《开发利用方案》
	银	28.7%	34%		《开发利用方案》
	锡	14%	14%		《开发利用方案》
产品方案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 Ag品位1200g/t), 锡精矿(27%)		锌精矿(48%)、铜精矿(Cu品位18%, Ag品位1200g/t), 锡精矿(27%)		《开发利用方案》
正常年份产品含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锌+锡精矿含锡		生产规模×地质品位×(1-贫化率)×各产品选矿回收率
产品单价	铜精矿含铜	37500.00元/吨金属量	铜精矿含铜	37500.00元/吨金属量	铜金属计价: 上海有色网现货1#电解铜2018年-2020年均价*计价系数-品位增减, 铜品位以18%为基准; 银金属计价: 按上海有色网现货1#白银平均价乘以计价系数; 锌金属计价: 上海有色网1#锌锭2018年-2020年均价-广西区平均加工费-(上海有色网1#锌锭均价-15000)*20%-品位增减。锌品位以50%为基准计价; 锡: 上海有色金属网1#锡锭2018-2020年均价-上海有色网(广西区域)锡精矿加工费+品位增减+杂质扣款, 锡品位以60%为基准计价
	铜精矿含银	3,200.00元/千克金属量	铜精矿含银	3,200.00元/千克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800.00元/吨金属量	锌精矿含锌	12,8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04,200.00元/吨金属量	锡精矿含锡	104,200.00元/吨金属量	
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	48,691.66万元		28,850.82万元		∑精矿产品产量×精矿产品销售价格
固定资产投资	69,414.01万元		34,185.99万元		《开采利用方案》
流动资金	11,800.38万元		5,811.62万元		评估按固定资产投入的17%作为流动资金
年经营成本	25,307.88万元		17,055.70万元		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
年总成本费用	28,797.94万元		18,803.39万元		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其他费

参数	黑水沟-大树脚矿段	巴力-长坡矿段	取值依据
	取值	取值	
			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884.94万元	1,096.02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折现率	8.44%	8.44%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 无风险报酬率: 3.14%、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9%、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4%,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取 1.0%, 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综上, 计算得出黑水沟-大树脚锌矿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52,315.04 万元; 巴力-长坡锌矿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9,232.94 万元, 铜坑矿采矿权范围内新增锌矿和探矿权范围内锌矿资源储量价值评估值为 81,547.98 万元, 扣除出让收益后的矿业权价值为 51,751.75 万元。

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探矿权与本探矿权评估参数选取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	矿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计算年限	单位原矿总成本	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单位原矿固定资产投资	评估值与矿石/可采金属价值比值
600338	塔吉克斯坦北阿尔登—托普坎铅锌矿探矿权	2012年9月30日	25.2	275.50	244.23	467.59	40.95/694.01
000426	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探矿权	2015年11月30日	12.58	319.22	239.92	882.79	423.21/3950.31
	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探矿权	2020年12月31日	31.58	288.47	256.75	627.90	22.11/541.04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 剩余可采储量越多, 开采年限越长, 通过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评估单价(即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将会越低。因锌多金属矿评估计算期较长, 故吨矿评估值较可比交易低。

综上, 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探矿权评估所选取的参数来源于《开发利用方案》或《储量核实报告》, 参数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

关规定，取值合理、审慎。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参数选取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项目后续分四年建设预计投资金额与其规划产能相匹配，各年度建设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合理。

（三）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合理、审慎。

问题 8：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1) 华锡矿业自2020年4月30日取得了华锡集团与采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2) 华锡矿业在交割划转业务之前，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华锡矿业母公司划转业务进行核算，也未针对划转业务的资金流转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不具备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2020年4月完成资产划转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未能提供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2020年4月完成资产划转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0年4月完成资产划转至报告期末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5-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944,864.92	2,906,696,922.18	1,467,611,7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71.42	465,33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6,178.59	87,706,519.35	106,331,7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678,714.93	2,994,868,781.52	1,573,943,51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149,788.92	1,319,926,176.40	607,139,470.07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5-12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08,310.31	347,920,250.17	190,027,86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320,686.24	344,972,470.47	201,604,8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6,802.82	125,002,340.79	154,145,27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85,588.29	2,137,821,237.83	1,152,917,4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3,126.64	857,047,543.69	421,026,01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1,043.64	32,407,79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7,3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43.64	79,965,16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0,656.05	185,604,744.33	97,402,43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0,656.05	185,604,744.33	97,402,4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0,656.05	-183,603,700.69	-17,437,26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4,443,075.00	1,274,449,800.00	1,665,067,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94,953.50	188,373,34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443,075.00	2,135,644,753.46	1,883,440,64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299,400.00	2,353,786,700.00	1,500,667,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594,726.81	431,341,611.60	86,048,01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573,125.10	157,250,614.90	5,216,82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7,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12,101.81	2,785,128,311.60	1,586,715,31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0,973.19	-649,483,558.14	296,725,3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53,443.78	23,960,284.86	700,314,08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74,373.90	700,314,08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27,817.68	724,274,373.90	700,314,089.04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重要财务信息”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整报告书（草稿）》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2020年4月完成资产划转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0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宁光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00225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05 05





姓名 何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20119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